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王曉明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233

受文者：如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字第0981200080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98學年度第1期「就學貸款」相關事宜，請轉知貴系所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研究生」及「大學延畢生」（97,98學號博士班學生不需預估，因一律以4.5學分計費）請於98年8月13日前至網頁(中大首頁→學生→就學貸款)登錄預估學分數，繳費單才會有學分費可予貸款。
- 二、請勿多貸學分費，依教育部規定，除學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外，多貸的金額一律退還銀行，所以請勿寬估學分數。
- 三、取得繳費單後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申請貸款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)。
- 四、至本校教務處「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140.115.184.35/>）填寫「郵局局帳號」（學籍登錄-->資料確認無誤-->修改其他基本資料），以便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(無郵局帳戶者,無法退費,請勿多貸)
- 五、於98年9月18日前將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課外組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逾期未繳件者，視同未貸款，屆時將補繳學費。

正本：全校各系所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